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对 2023 年上半年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 定结果公示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房产管理(服务)中心，
物业服务企业，各相关局委、单位：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，开展了 2023 年上半年信用等级评价工作。2023 年 7 月 13 日，按程序征求市直相关局委、单位、科室(办)意见后形成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并开始公示 5 个工作日(8 月 15 日--8 月 22 日)，公示期内接受相关物业主管部门对 788 家物业企业评价结果存异议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。

本次信用评价总体情况：

物业服务企业 788 家(A 级 43 家、B 级 563 家、C 级 158 家、D 级 20 家、不参评 4 家)。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依据《南阳市物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(试行)》将本次信用评价结果抄送相关局委、单位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或建议相关局委、单位对 A 级企业实行激励措施，对 B 级企业实行鼓励措施，对 C 级企业实行限制措

施，对 D 级企业实行惩戒措施。

附件：南阳市 2023 年上半年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
汇总表

